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43 元/股。
- 2、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3,792 张“江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79,2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7,297 股“江丰电子”股票（股票代码：300666）。
- 3、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516,120,8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丰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51,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江丰转债因转股减少 3,792 张，转股数量为 7,297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丰转债尚有 5,161,208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6,120,800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可转债转 股(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49,853	32.18	0	-7,177,089	66,072,764	28.52

高管锁定股	73,249,853	32.18	0	-10,283,089	62,966,764	27.18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3,106,000	3,106,0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2,081	67.82	7,297	11,245,155	165,624,533	71.48
三、总股本	227,621,934	100.00	7,297	4,068,066	231,697,297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变动”“其他”变动原因如下：

1、“首发后限售股”变动原因为：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

2、“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4-58122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江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